

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有關創意產業的資助措施

目的

財政司司長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預留了 3 億元，在未來三年支援香港的創意產業，以推動創意經濟的發展。政府建議設立為數 3 億元的創意智優計劃，以及把現有多項與創意產業有關的財政資源集中管理，撥歸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下稱「本局」)屬下的通訊及科技科負責。本文旨在就這項建議徵求議員的意見，並就為推動本港創意產業發展而成立的專責辦公室「創意香港」所帶來的財政影響諮詢議員。

建議

2. 我們建議 —

- (a) 設立為數 3 億元的創意智優計劃，資助電影發展基金、電影貸款保證基金和設計智優計劃以外的其他創意產業項目；
- (b) 把目前由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下稱「影視處」）管理的電影發展基金和電影貸款保證基金及由創新科技署管理的設計智優計劃撥歸通訊及科技科負責統籌及管理，並以合乎效益為原則去使用這些財政資源；
- (c) 把創新科技署下，用於香港設計中心的 1 億元非經常承擔額撥歸通訊及科技科轄下的「創意香港」辦公室，負責管理該項撥款事宜；以及
- (d) 為通訊及科技科追加撥款 132,384,000 元，並由創新科技署、影視處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三個部門的預算中減除同

等數額的撥款，以作抵銷。

背景

3. 創意產業是本港重要的經濟動力，有助增強發展經濟的創新能力，並可成爲未來經濟增長的泉源。按照最新統計數字，本港約共有 32 000 家與創意產業有關的企業，從業員超過 17 萬人，每年增值額超逾 600 億元，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4% 左右。若這些產業能得到更有效的支援和培育，香港發展創意經濟的潛力會很龐大。政府已訂下政策，推動本港創意產業的發展。

4.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七年施政報告中強調我們必須加快發展創意經濟，以保持我們的優勢和推動經濟持續增長。正如行政長官在二零零八年施政報告中所承諾，本局會成立負責創意產業的專責辦公室，協調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的工作，並與業界緊密合作，推動創意產業發展。在本年二月九日舉行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已向議員簡介我們計劃透過重新調配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影視處、創新科技署及工業貿易署的資源，在通訊及科技科下成立專責辦公室 — 「創意香港」，以及相關的人手安排（見立法會 CB(1)715/08-09(03)號文件）。我們也向議員簡介了「創意香港」的願景和使命，以及我們初步的發展策略(附件 A)。議員普遍支持建議。

理據

現有資助措施

5. 政府一直透過不同的政策局及部門(包括本局、民政事務局、影視處、創新科技署、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等)，資助不同界別的創意產業。目前由本局轄下部門向創意產業提供的主要資助達 7 億 5 千 6 百萬，包括：

- (a) 影視處電影發展基金承擔額 3.2 億元，資助中小成本的電影製作及有助電影業健康和長遠發展的項目；
- (b) 影視處電影貸款保證基金承擔額 3,000 萬元，爲本地電影製作公司提供貸款保證，協助它們向貸款機構融資作電影製作之用，以及推動本港電影融資架構的發展；

- (c) 創新科技署設計智優計劃的 2.5 億元，推廣創新和設計；
- (d) 1 億元有時限撥款，作為香港設計中心的五年經費；以及
- (e) 創新及科技基金承擔額 5,600 萬元，推行數碼港數碼娛樂培育暨培訓計劃，為本地數碼娛樂界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辦公地方、培訓機會、國際聯繫及推廣服務。

6. 雖然政府已為上述創意產業界別提供支援，但我們認為有需要增加資助，以涵蓋業內其他界別及尚未受惠於上述支援措施的項目。就此，財政司司長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撥款 3 億元，在未來三年推動創意產業發展。

創意智優計劃

7. 為了能更妥善地支援本地創意產業發展，我們建議成立為數 3 億元的基金，定名為創意智優計劃，支援有利於發展和推廣創意產業的項目。

8. 社會上有很多人認為需要增強目下政府用作推動創意產業進一步發展的資助。除了目前由各項計劃(例如電影發展基金、電影貸款保證基金、設計智優計劃等)支援的界別外，創意產業團體認為政府也應同時向其他界別提供資助。

9. 為了實現把香港建設為區內創意之都的願景，我們建議設立為數 3 億元的創意智優計劃。設立這項基金的原意，是特別為其他沒有政府專項基金資助的創意產業項目提供支援。創意智優計劃會資助目標與我們推動創意產業發展的策略方向相符的項目。我們的策略方向包括：

- (a) 栽培創意人才，讓他們成為發展本地創意經濟的中流砥柱；
- (b) 促進創意企業成立和發展；
- (c) 製造對創新和創意的需求，並擴大創意產業的本地市場規模；
- (d) 在內地和海外推廣本地創意產業，以助業界開拓外地市場；

- (e) 在社會上營造創意氛圍；
- (f) 發展及凝聚創意產業社群，透過交流，促進及產生協同效應；
以及
- (g) 推廣本港成爲亞洲創意之都。

10. 由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起計的三個財政年度內，這項新猷將成爲推動創意產業界發展的重要動力。

11. 新設的創意智優計劃將由「創意香港」負責管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下稱「常任秘書長」)將會是該新基金的管制人員。爲確保創意智優計劃下的資源使用得宜，符合成本效益，以及能更妥善地監管獲資助的項目，我們建議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來自創意產業界、學術界及其他相關專業界別的人士出任委員，負責評核資助申請和向常任秘書長提出建議。我們建議制訂的申請資格及評核準則見**附件 B**。

12. 爲提高透明度，我們建議常任秘書長只批核創意智優計劃下不超過 1,000 萬元的項目。至於超過 1,000 萬元的項目，常任秘書長會提請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

13. 創意智優計劃的運作模式見**附件 C**。

14. 創意智優計劃將用作支援創意產業內不同界別(例如建築、漫畫、數碼娛樂、廣告、音樂等)、「創意香港」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所提出的推動創意經濟發展項目。此外，如下文所述建議，把其他多項與創意產業有關的撥款撥歸「創意香港」統一管理，我們使用通訊科技科下的各項撥款時，將會更有效益。

15. 在栽培創意人才方面，創意智優計劃將爲有潛質的學生和青少年提供獎學金和支援，讓他們參加海外交流計劃、國際創意比賽及實習計劃。有關資助也會用來支持創意產業內不同領域上的研究及培訓項目。

16. 在開拓和發展海外及內地市場方面，創意智優計劃將會支持業內不同界別開展推廣項目，或參與海外及內地的展銷會或其他推廣

活動。資助也可用作支持非政府機構及相關業內或專業團體開展項目，以推廣某一創意產業領域或跨領域的活動，例如參加在深圳及上海舉行的國際創意產業展覽會、威尼斯建築雙年展等。

17. 有關資助在社會上營造創意氛圍的項目方面，雖然本港有眾多的創意人才及活動，但目前零散而無組織。專責推動創意產業的辦公室可使用有關撥款，目標鮮明地組織和協調這些人才及活動，在社會上推廣本港創意產業，加強在本港營造創意氛圍，令本地及海外社會知悉我們推廣創意產業的工作。

用作推廣創意產業的現有資助計劃

18. 為加強協同效應，並更妥善地協調現時分配予本局轄下不同單位的財政資助，我們亦建議把有關資源撥歸「創意香港」集中管理。

電影發展基金

19. 電影發展基金於一九九九年成立，支援有助本港電影業長遠發展的項目。該基金目前由影視處電影服務統籌科負責管理，並由影視處處長擔任管制人員。電影發展局設有審核委員會，成員來自電影業及其他專業界別，負責審核該基金的申請項目，就申請獲批准與否、獲批款額、給予資助的條款及條件等事宜向影視處處長作出建議，以及監察獲資助項目的製作進度與成果。影視處處長現時獲授權批核 1,000 萬元或以下的項目。至於超過 1,000 萬元的項目，影視處處長如認為值得撥款資助，會提交財務委員會另作審批。

20.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通過增加對電影發展基金的承擔額，由原本的 2,000 萬元增至 3.2 億元，並把其適用範疇擴展至資助中小型電影製作。當局希望藉着是項資助措施，鼓勵更多人對中小型電影製作作出商業投資，創造更多的電影製作活動和就業機會，以及栽培電影業人才。截至本年一月底為止，該基金尚餘可用的款額有 2.41 億元。

電影貸款保證基金

21. 政府於二零零三年成立電影貸款保證基金，承擔額為 5,000 萬元，為本地電影製作公司提供貸款保證，以助它們就電影製作向貸款機構融資，以及推動本港電影融資架構的發展。與電影發展基金一

樣，電影貸款保證基金現由影視處電影服務統籌科負責管理，並由影視處處長擔任管制人員。這項基金向本地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提供貸款保證，以鼓勵這些機構向已作出完片保證安排的影片提供電影製作貸款。基金以循環方式運作；貸款機構一旦解除某項貸款的債項，有關的保證額即會撥回基金，為其他申請獲准者提供保證。基金就每項申請提供的最高貸款保證額為262.5萬元。

22. 政府曾於二零零五年檢討電影貸款保證基金的運作情況。財務委員會其後通過繼續推行這項基金計劃，把承擔額調低至3,000萬元，而2,000萬元餘額則撥歸電影發展基金。截至本年二月中為止，電影貸款保證基金共為11部電影提供貸款保證，其中10部已償還貸款；基金尚餘可用的款額為2,888萬元。

設計智優計劃

23. 政府於二零零四年推出設計智優計劃，撥款2.5億元，資助與設計有關的活動及基礎設施。這項計劃目前由創新科技署設計組管理，創新科技署署長擔任管制人員。設計智優計劃包括兩個主要項目，即「設計支援計劃」和「創新中心計劃」。設計支援計劃設有四個資助項目，資助與設計或品牌有關的研究項目、設計業與企業合作的項目、專業持續進修課程及設計文化推廣項目。至於成立創新中心，是以此作為一站式服務集中地，提供與設計有關的支援和服務。香港科技园公司與香港設計中心攜手合作，在創新中心推行有關的計劃及服務，當中包括為新成立的設計公司提供培育計劃，出租辦公地方予設計公司，提供專業教育與培訓，舉辦與設計有關的展覽、研討會和工作坊，提供與設計有關的資源（如設計圖書館），以及為設計從業員和客戶安排交流和聯繫的活動。創新科技署署長現獲授權批准1,000萬元或以下的項目。至於超過1,000萬元的項目，創新科技署署長會提交財務委員會另作審批。截至本年一月底為止，設計智優計劃尚餘可用的款額為8,750萬元。

24. 「創意香港」成立及電影發展基金、電影貸款保證基金、設計智優計劃撥歸通訊及科技科後，常任秘書長將擔任這些資助計劃的管制人員。與現有程序一樣，申請電影發展基金及設計智優計劃資助的項目倘超過1,000萬元，常任秘書長便會提交財務委員會另作審批。現有的項目審核機制會予以保留，審核委員會會就是否批准項目申請一事向常任秘書長提出建議。這三項資助計劃的運作模式將維持不變。

香港設計中心

25. 二零零七年五月，財務委員會通過創新科技署的 1 億元新承擔額，作為香港設計中心五年經費，進一步協助本港工商業善用設計和建立本身的品牌。為提高協同效應和更有效地統籌調配發展創意產業的資源，我們建議把該筆 1 億元核准承擔額撥歸通訊及科技科，並由常任秘書長擔任管制人員。

對財政和人手方面的影響

26. 推行創意智優計劃需要開設一筆為數 3 億元的非經常承擔額。創意智優計劃預計所需撥款的細目如下：

栽培創意人才	1.2 億元
開拓和發展海外及內地市場	1.05 億元
支援在社會上營造創意氛圍的項目	7,500 萬元
總額：	<u>3 億元</u>

27. 為了提供創意香港及創意智優計劃的運作經費，我們會提請財務委員會通過追加撥款 3,778.9 萬元，增補通訊及科技科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的經常撥款，並在創新科技署、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影視處之下刪除總額為 3,778.9 萬元的撥款，以作抵銷。

28. 為配合把創意產業相關計劃撥歸新設的「創意香港」，電影發展基金和電影貸款保證基金現存的非經常承擔額將由影視處撥歸通訊及科技科，設計智優計劃和香港設計中心則由創新科技署撥歸通訊及科技科。我們會提請財務委員會批准調撥這些非經常承擔額，以及通訊及科技科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為支付這些非經常承擔額所需的 9,459.5 萬元追加撥款。追加撥款的總額為 132,384,000 元 (3,778.9 萬元 + 9,459.5 萬元)。

29. 當推廣創意產業的計劃詳情定案後，我們會再覆檢將由相關部門／辦公室調撥往通訊及科技科的撥款數額，然後我們會提請財務委員會批准在核准預算中就相關開支總目作出變動。

未來路向

30. 在徵求議員的意見後，我們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提請財務委員會批准上述建議。我們希望推行創意智優計劃與成立「創意香港」這兩項工作能同時進行。我們計劃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後，於本年年中成立「創意香港」。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二零零九年三月**

發展創意經濟

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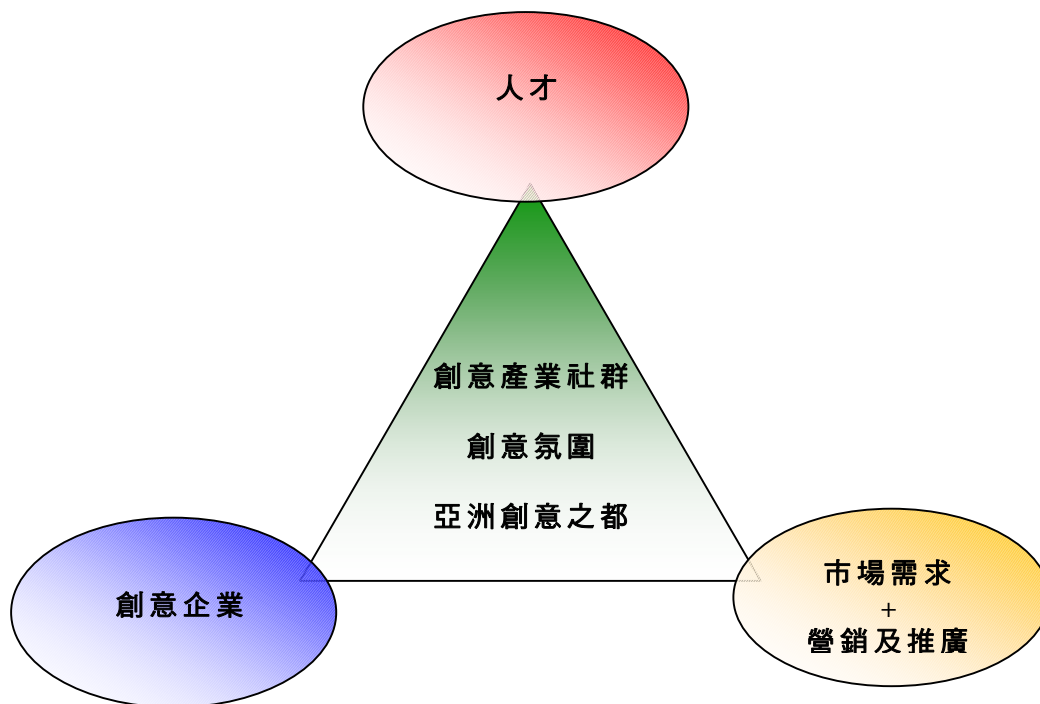
把香港建設為區內的創意之都。

使命

在本港營造有利環境，促進創意產業的發展。

策略方向：七個策略範疇

- (a) 栽培大量創意人才，讓他們成為發展本地創意經濟的中流砥柱；
- (b) 促進創意企業成立和發展；
- (c) 製造對創新和創意的需求，並擴大創意產業的本地市場規模；
- (d) 在內地和海外推廣本地創意產業，以助業界開拓外地市場；
- (e) 在社會上營造創意氛圍；
- (f) 在本土凝聚創意產業社群，以產生協同效應和促進交流；以及
- (g) 推廣本港的亞洲創意之都形象。



(a) 人才

- 栽培大量創意人才，作為推動創意經濟發展的能量
- 為本地創意人才提供培訓，以及吸引外地的人才來港

(b) 創意企業

- 促進創意企業成立
- 協助本地人才在本港高營運成本的环境下創業
- 為他們提供財政誘因及商業知識，使其成為可持續發展的企業

(c) 市場需求

- 製造對創新和創意的新需求，並擴大創意產業的本地市場規模，讓創意企業得以持續經營和發展

(d) 營銷及推廣

- 在內地和海外推廣本地創意產業
- 在內地和海外市場製造對本地創意的持續和可擴展需求

(e) 創意產業社群

- 本港有些地區以某類常駐的文化及創意活動見稱，例如荷李活道、「蘇豪」及石硤尾
- 在既有模式上加以發展，凝聚創意產業社群，使其成為創意經濟的中心

(f) 創意氛圍

- 協助在本地社會營造和推廣一個更具創意的環境，凝聚觀眾群
- 協助建立具創意的生產力，並產生可持續的本地需求

(g) 亞洲創意之都

- 把本港定位為區內具創意和創新的城市
- 舉辦大型盛事
- 吸引人才前來本港，尋求創意意念和交流，或作為發展創意企業的基地，令本港的創意活動更為多元化
- 推廣本港成為亞洲創意之都

未來路向

即時：

- 考慮業界及立法會的意見，令發展策略更為完善
- 成立專責辦公室：創意香港

中期：

- 制訂和推行支援措施
- 就創意產業的長遠發展進行深入研究

長期：

- 根據上述研究的結果，制訂長遠策略

創意智優計劃
一般申請資格及審核準則

1. 一般而言，申請者須為從事創意產業的本港註冊機構／組織或相關團體。創意香港及其他政府部門也可申請資助。
2. 凡屬於電影發展基金、電影貸款保證基金及設計智優計劃涵蓋範圍下的項目，均不能申請創意智優計劃的資助。
3. 將會或已經從其他政府途徑接受資助的項目，均不能申請創意智優計劃的資助。
4. 申請資助的項目必須能為本港所有創意產業或當中個別界別的整體發展帶來裨益。
5. 有關項目的效益須能惠及本港所有創意產業或當中個別界別，而非只有利於個別私人公司或私人財團。
6. 有關項目須以非牟利性質為主。項目若最終能自負盈虧，可獲特別考慮。
7. 獲批款項一般只可用作支付非經常開支。在特別情況下，當申請資助的項目內含經常開支(例如員工方面的開支)，獲批款項只能屬一次過性質。
8. 獲批款項不得用以開設公務員職位。
9. 當局在審核申請時，必須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項目可為本港所有創意產業或當中個別界別帶來的效益；
 - (b) 推行該項目的需要；
 - (c) 申請的機構／組織在技術和項目管理方面的能力；
 - (d) 該項目的推行時間表是否周詳及推行項目所需的時間是否合理；
 - (e) 該項目的財政預算是否合理和實際可行；
 - (f) 該項目是否已從或應從其他政府途徑獲得撥款；
 - (g) 該項目是否或會否與其他機構的工作重疊；

- (h) 在一段時間後該項目能否自負盈虧；以及
- (i) 其他與創意智優計劃目標有關、並有助達至目標的特別因素。

創意智優計劃 一般運作模式

1. 本計劃全年接受申請。「創意香港」亦會不時設定主題，邀請業界申請。
2. 申請獲准者必須遵守撥款條件，並須在項目完成後提交總結報告和經合資格會計師核證的帳目(或在有需時提交經審計的帳目)。當局可能會視乎項目的性質和推行項目所需的時間，要求申請者定期提交進度報告。
3. 本計劃只資助與項目直接有關的費用。工商界可提供實物或現金贊助。
4. 當局會成立評審小組，成員包括政府人員、專業人士、工商界人士、學術界人士和社會上其他有關界別的人士，負責評審申請、監察每個獲資助項目的進展情況，以及檢討各項目的質素等。如有需要，評審小組會就某些申請徵求外界專家的意見和建議。當局也會就審批程序徵求廉政公署的意見。
5. 為提高本計劃的透明度，任何需要超過1,000萬元資助的項目，均會交由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核。
6. 有關項目須以非牟利性質為主。申請獲准者從獲發資助款項所得的利息收入，可以自行保留，在項目進行期間用於有關項目上。項目完成後，未用餘額須交還創意智優計劃。
7. 批出的款項會在適當階段或按申請獲批准時所定的其他條件，分期付予申請獲准者。項目完成後，上文第(2)段所提及的總結報告令政府感到滿意，最後一期的資助款項才會予以發放。
8. 申請獲准者須按核准安排落實有關項目。如申請獲准者違反撥款條款和條件，或未能履行就核准項目所作的承諾，政府有權採取行動，包括中止撥款，要求申請者立即悉數退還獲發款項及利息，而申請者亦須承擔政府可能蒙受的損失或損害賠償。
9. 有關項目所產生的知識產權將歸申請者所有(或由申請者、贊助者

及合作伙伴按協議共同擁有)。在有需要時(例如涉及公眾利益或為達至向社會及業界／商界提供支援的目標),申請者將須無條件給予政府永久非專利使用權,政府無須繳付使用權費,作為使用或處理相關知識產權的安排。